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的計劃備忘錄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及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規管的
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註冊編號：196800306E)，並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及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作為發行人

非保本非上市 股票掛鈎投資計劃(「計劃」)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作為產品安排人

本行根據計劃發行的非保本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股票掛鈎投資」)並不等同於定期存款，
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且並不保本，其為內含金融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
資產品。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閣下如對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定義見下頁)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
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
105(1)條認可本計劃備忘錄的發出。證監會對本計劃備忘錄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計劃備忘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證
監會認許或推介本計劃備忘錄所提述的股票掛鈎投資。

重 要 提 示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是複雜的產品。閣下應謹慎處理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務請注意，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可能出現波動，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因此，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前，應確保閣下明白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性質，並細閱本計劃備忘錄(可經由本計劃備忘錄的任何增編不時予以修訂、修改及／或補充)及其他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定義見下文)所載的風險警告，並在有需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行的每一系列股票掛鈎投資的銷售文件(「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包括本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組成該系列的股票掛鈎投資類別的有關產品手冊(包括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此等文件的任何增編)及該系列的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於本計劃備忘錄內提述「本行」均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星展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發行人)。本計劃備忘錄內所有有關「閣下」或「投資者」的提述乃用作描述向分銷商購買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及於分銷商開立的證券或投資戶口內持有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個別零售投資者。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乃以閣下透過於閣下的分銷商開立的證券或投資戶口持有的方式發售。本行概不擔任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分銷商，即使閣下的分銷商為本行的聯屬公司，由於本行及本行的聯屬公司為獨立實體，故本行概不就閣下的分銷商直接向閣下提供的服務(包括託管服務)承擔任何責任。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載有遵照證監會發出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守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及計劃的資料。星展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就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的內容及當中所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當中並無任何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變得失實或具誤導性。星展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亦確認其符合《守則》項下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的相關資格要求，而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亦符合《守則》的規定。星展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產品安排人)為《守則》所指的「產品安排人」。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構成星展銀行香港分行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本行並非星展的獨立實體，如閣下投資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所倚賴的是星展的信用可靠性，而根據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閣下對參考資產的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不論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是由星展銀行香港分行或星展總部發行，就閣下的法律追索權而言，本行於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均屬相同。

本計劃備忘錄的英文版本可於閣下的分銷商及／或星展銀行香港分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8樓)索取。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rogramme memorandum is also available from your distributor and/or from the offices of DBS, HK Branch at 18/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重 要 風 險 警 告

下列風險應與重要資料概要「重要風險警告」一節及有關產品手冊「風險警告」一節所載的其他風險一併閱讀。

- **結構性投資產品**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並不等同於定期存款，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其為內含金融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並不保本**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 **並無抵押品**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並未以星展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乃為持有至其屆滿時而設計。本行僅會每兩個星期一次為投資期超過六個月的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就投資期為六個月或以下的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本行或會(但並無任何責任)於 閣下的分銷商提出要求時隨時提供莊家活動安排。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可能並無莊家活動安排，且 閣下未必能夠出售 閣下的股票掛鈎投資。假如 閣下於有關最終定價日前向本行售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 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

- **並不等同於投資參考資產**

投資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並不等同於購買參考資產。除非及直至於最終定價日釐定須交付組成實物結算額的參考資產，否則， 閣下對參考資產並無任何權利。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或潛在回報出現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星展的信用可靠性**

股票掛鈎投資構成星展銀行香港分行而非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本行並非星展的獨立實體，雖然股票掛鈎投資由星展銀行香港分行發行，如 閣下購買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所倚賴的是星展的信用可靠性。倘本行無力償債或違反其於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 **託管風險**

閣下須透過 閣下於 閣下的分銷商(將以 閣下的託管商的身份行事)開立的證券或投資戶口持有 閣下購買的股票掛鈎投資，再由 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以上分託管商或中介人)於有關結算系統的戶口持有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的分銷商、任何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及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及／或營運商可能無力償債或違反其責任。在最差情況下，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 **閣下不享有執行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直接合約權利**

閣下對本行不享有執行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直接合約權利。 閣下須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及 閣下的分銷商透過其持有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結算系統代名人)向本行採取法律行動，以執行 閣下就任何股票掛鈎投資的權利。假如 閣下不明白與 閣下的分銷商的有關安排或 閣下如欲得知執行 閣下於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權利的步驟， 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執行裁決**

星展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香港境外。倘 閣下或 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及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已取得香港法院判本行敗訴的裁決，而星展於香港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所有申索，則 閣下或 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及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可能須對星展於香港境外的資產執行香港的裁決，及在執行裁決時或會遇到困難或延遲，甚至無法執行有關裁決。在最差情況下，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 **英文版本的條款和細則優先於中文版本**

為提交有關結算系統，代表一系列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總額證書及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即於有關產品手冊載列的一般條款和細則及適用於該系列股票掛鈎投資的定價補充文件)僅會以英文刊發。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英文版本將優先於中文版本。如 閣下不理解英文版本之內容，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利益衝突**

閣下應注意，本行及本行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有關於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本行於每一角色上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有損 閣下於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權益。

本行(作為發行人)不能向 閣下提供投資意見； 閣下必須在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後，自行決定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是否符合 閣下的投資需要。

目 錄

	頁次
本行的非保本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計劃的概覽	6
本行的非保本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計劃－主要特點	9
如何購買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	15
何謂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	16
稅務事項	18
有關本行的計劃的其他資料	21
有關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的資料	23
附錄：信貸評級的其他資料	26

本行的非保本非上市 股票掛鈎投資計劃的概覽

本行已設立本行的計劃，據此本行可經常地及簡易地向香港的公眾人士發行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本節內容為本行的計劃的主要特點概覽。

發行人：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發行人的主要責任為發行股票掛鈎投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的信貸評級：

評級機構 信貸評級及評級展望 *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Aa1 (展望：穩定)
(最高的三個主要信貸評級類別之一，並屬10個投資級別評級(包括「1」、「2」或「3」分級)中的第二高的投資級別)

標普全球評級 AA- (展望：穩定)
(最高的三個主要信貸評級類別之一，並屬10個投資級別評級(包括「+」或「-」分級)中的第四高的投資級別)

惠譽評級 AA- (展望：穩定)
(最高的三個主要信貸評級類別之一，並屬10個投資級別評級(包括「+」或「-」分級)中的第四高的投資級別)

* 上述評級及評級展望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而非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的長期債務評級有關。

上述信貸評級僅供閣下參考，並非表示評級機構認許或推介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因此可能有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

信貸評級是信貸評級機構用作評估一間公司整體償還債務的財政能力。評估方法集中評估公司如期償還債務的能力，並非應用於某一特定債項。

閣下在評估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的信用可靠性時，不應只倚賴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的信貸評級，原因如下：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股票掛鈎投資的推薦意見；
- 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及管理能力；
- 信貸評級並非流通量或波動性的指標；及
- 信貸評級高並非風險低的指標。

概不保證任何評級於任何指定期間仍然有效，亦不保證有關評級機構日後不會修改任何評級。 閣下可瀏覽本行的網站查閱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的最新信貸評級：

<http://www.dbs.com/investor/credit-rating.html>

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的信貸質素降低，其信貸評級或會被降級。 閣下亦應注意，任何信貸評級機構調低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的評級，可導致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下跌。 閣下應自行評估本行履行本行於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的能力，並在有需要時徵詢 閣下的投資顧問。

有關信貸評級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評級：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並無評級。

計劃概況：

非保本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計劃。

股票掛鈎投資的性質：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為內含金融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金融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工具，其價值及回報乃視乎其參考資產的表現而定。股票掛鈎投資內含的金融衍生工具類別將於有關產品手冊載述。

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分派與有關條款清單內列明的參考資產的表現掛鈎。

閣下對參考資產並無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除非於最終定價日釐定於屆滿時股票掛鈎投資以實物結算，則在此情況下 閣下將自最終定價日起享有該等權利。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為合約，據此，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閣下於日後指定日期可收取若干現金付款，或以實物獲交付有關參考資產。

本行將就其所發行的每類別股票掛鈎投資刊發一份產品手冊。有關適用於本行可根據本行的計劃發行的各類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和細則，將載於有關產品手冊。

本行發行的方式：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將以系列形式發售。每個系列的股票掛鈎投資將有僅適用於該系列的指定條款和細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

閣下可透過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的分銷商購買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

結算貨幣：

本行可以港元、美元或其他可自由兌換及不受限制的貨幣或人民幣發行股票掛鈎投資。本行將於有關條款清單內列明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結算貨幣。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將以同一種結算貨幣發行及結算(如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則可能以港元結算的以人民幣計值的股票掛鈎投資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手冊及有關條款清單)。

假如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貨幣並非參考資產的交易貨幣，則本行將按有關條款清單內列明的匯率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進行股票掛鈎投資的計算。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地位：

股票掛鈎投資乃星展銀行香港分行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並未以任何資產或抵押品作為抵押。

產品安排人：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安排設立計劃，並履行各項行政工作，如協助委任代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已註冊可進行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註冊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而非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有關。

最低投資額：

本行將於有關條款清單內列明本行各系列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最低投資額。

管轄法律：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及本行的計劃受香港法例管轄。

上市：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的計劃的發行量：

由於本行的計劃的總發行量不設任何限額，故並不適用。

售後冷靜期及莊家活動安排：

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將列明售後冷靜期及莊家活動安排是否適用於某一特定系列股票掛鈎投資。

本行的非保本非上市 股票掛鈎投資計劃－主要特點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將根據本行的計劃發行及出售。本行的計劃的主要特點於本節載列。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銷售文件

以下文件構成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前，應細閱全部該等文件：

- **本計劃備忘錄**向閣下提供本行的計劃及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概覽並提供有關星展的概要。
- **財務披露文件**載列星展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如有提供)最新近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將列明本行的財務披露文件的日期。
- 就本行所發行的每類股票掛鈎投資刊發的**產品手冊**將載列提呈發售的該類股票掛鈎投資的各類型的重要資料概要、一般條款和細則、產品特點、風險警告及該類別股票掛鈎投資適用的條款清單格式以及定價補充文件格式。
- **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將概述該系列股票掛鈎投資的指定條款。條款清單格式(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按其編製)將於有關產品手冊載列。就一系列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指示性條款清單概述的部分指定條款僅會於閣下遞交閣下的股票掛鈎投資購買指令後於交易日期釐定，且於閣下申請股票掛鈎投資時，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將不會載列該等指定條款。
- 本行可能不時就本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及／或產品手冊刊發一份或以上**增編**。刊發增編可能是為了修訂、修改及／或補充本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及／或有關產品手冊。具體而言，本行可刊發財務披露文件的增編以披露星展最新近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將列明本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及／或有關產品手冊有否刊發任何增編。

各系列股票掛鈎投資僅會以本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有關產品手冊及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連同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的本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及有關產品手冊的任何增編)為基準而發售。

閣下的分銷商將於有關交易日期兩個營業日後獲寄發一份最終條款清單，載列所有最終確定商業條款。有關閣下的分銷商如何向閣下提供該最終條款清單的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最終條款清單不會構成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銷售文件。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

代表本行一系列股票掛鈎投資及載有各系列股票掛鈎投資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和細則的總額證書，將提交至有關結算系統。下列文件載列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和細則：

- (i) **一般條款和細則**：有關類別的股票掛鈎投資適用的一般條款和細則將載列於有關產品手冊。
- (ii) **定價補充文件**：本行將為各系列股票掛鈎投資編製一份定價補充文件以提交至有關結算系統。一般條款和細則可經有關定價補充文件載列適用於一系列股票掛鈎投資的指定條款修訂、修改及／或補充。

本行一系列股票掛鈎投資的定價補充文件所載的指定條款將反映該系列有關最終條款清單內所述的相同指定條款。閣下可在有關系列的股票掛鈎投資發行期間於星展銀行香港分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8樓)及有關分銷商查閱各系列股票掛鈎投資的定價補充文件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

有關產品手冊的一般條款和細則及有關定價補充文件於一併閱讀時將載列適用於有關系列股票掛鈎投資的全部條款和細則。有關產品手冊的一般條款和細則及有關定價補充文件如有任何不一致，將概以有關定價補充文件為準。

本行將不會為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發出個別證書。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必須透過分銷商持有。

持有安排

- 本行各系列的股票掛鈎投資將以記名方式由一份單一總額證書代表。
- 由於本行有關系列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系統為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為國際證券結算系統)，代表該系列股票掛鈎投資的一份總額證書，於發出後，將以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的共同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因此，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法定持有人將為有關結算系統的有關代名人。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將繼而存入有關分銷商於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開立的戶口內或(如有有關分銷商間接透過其分託管商或中介人持有股票掛鈎投資)有關分託管商或中介人於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開立的戶口內。該分銷商、分託管商或中介人於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擁有戶口持有閣下的股票掛鈎投資，於本計劃備忘錄內統稱為「戶口持有人」。個人投資者不可於歐洲結算系統或盧森堡結算系統開立個人戶口，因此，閣下並非戶口持有人。
- 由於本行不會為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發出個別證書，因此閣下須與閣下的分銷商安排閣下於閣下的分銷商開立的證券或投資戶口持有股票掛鈎投資。閣下的分銷商將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在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的戶口，代閣下持有股票掛鈎投資。
- 除非閣下已於分銷商擁有一個證券或投資戶口，否則閣下須先於分銷商開立一個證券或投資戶口，方可購買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證券或投資戶口及其他服務將

由閣下的分銷商提供，須受其標準條款和細則所限。本行對閣下的分銷商處理閣下戶口的手法概不負責。請確保閣下熟悉閣下的分銷商適用於閣下戶口的標準條款和細則(包括收費)。如閣下不熟悉此等安排，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閣下應注意，閣下於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投資收益或損失，將受閣下的分銷商收取的費用影響。

- 倘於罕有情況下證券結算系統中止運作，則本行將就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發出個別證書，惟本行不會在其他情況下發出個別證書。星展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發行人)、星展(作為財務代理人、付款代理人及過戶代理人)及星展(作為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訂立的代理協議詳細訂明須發出個別證書的罕有情況下的適用安排。閣下可前往星展銀行香港分行的辦事處閱覽代理協議的副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備忘錄第22頁。倘本行需要就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發出個別證書，本行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戶口持有人發出通知概述此等安排，再由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

分銷商、分託管商或中介人無力償債

- 閣下的分銷商可能無力償債或違反其於與閣下之間的安排的條款項下的責任，在該情況下，閣下須向閣下的分銷商採取法律行動。
- 任何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包括任何戶口持有人)以及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及／或營運商亦可能無力償債或違反彼等與閣下的分銷商及／或任何其他分託管商或中介人之間的戶口服務或託管商協議的條款項下的責任。在該情況下，閣下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向該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包括戶口持有人)或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及／或營運商採取行動。倘閣下的分銷商並無向該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包括戶口持有人)或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及／或營運商採取行動，閣下須向閣下的分銷商採取法律行動，以迫使閣下的分銷商向該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包括戶口持有人)或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及／或營運商採取行動。或者，倘閣下有意向該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包括戶口持有人)或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及／或營運商採取司法程序，則閣下亦須在相同行動中向閣下的分銷商、任何其他居間的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包括任何戶口持有人)及閣下的分銷商透過其持有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採取司法程序。假如閣下不明白與閣下的分銷商的有關安排或閣下如欲得知執行閣下於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權利的步驟，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不享有執行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直接合約權利

- 根據該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閣下的分銷商透過其持有本行該系列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結算系統代名人(作為該股票掛鈎投資的法定持有人)將對本行享有直接執行合約權利。於發行後，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享有本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簽立以獲記入總額證書權益的有關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的權益。倘本行在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項下違約，根據承諾契據的條款，在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向星展(作為財務代理人)發出通知後，戶口持有人將取得該直接合約權利。於本行的每一系列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期內、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交易日期至發行日期期間及任何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仍然存續時，承諾契據將於星展銀行香港分行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因此，閣下對本行不享有執行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直接合約權利。閣下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包括任何戶口持有人)及閣下的分銷商透過其持有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結算系統代名人)向本行採取法律行動，以執行閣下就股票掛鈎投資的權利。倘閣下的分銷商並無向本行採取法律行動，閣下須向閣下的分銷商採取法律行動，以迫使閣下的分銷商向本行採取法律行動。

或者，倘閣下有意向本行採取司法程序，則閣下亦須在相同行動中向閣下的分銷商、任何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包括任何戶口持有人)及閣下的分銷商透過其持有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採取司法程序。

有關法律行動的因素

- 閣下應注意，(i) 閣下針對閣下的分銷商的權利，(ii) 閣下及閣下的分銷商針對任何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包括任何戶口持有人)及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及／或營運商的權利，以及(iii) 閣下對本行採取司法程序的能力，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有關戶口服務或託管商協議的條款、閣下的分銷商或任何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包括任何戶口持有人)持有股票掛鈎投資的戶口所在地點(此乃由於有關結算系統及各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將股票掛鈎投資存入閣下的分銷商或其分託管商或中介人的戶口可能處於香港或有關結算系統的司法權區以外的司法權區，因此可能須受該等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程序所規限)以及股票掛鈎投資是否與任何其他資產劃分出來。
- 因此，閣下須熟悉並確保閣下明白閣下與閣下的分銷商就有關(i)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持有安排上，(ii)倘任何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包括任何戶口持有人)或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及／或營運商無力償債或違反其責任，閣下的分銷商向彼等採取行動的安排上，及(iii)閣下的分銷商在本行違反其於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時向本行採取行動的安排上的關係是很重要的。
- 假如閣下不明白與閣下的分銷商的有關安排或閣下如欲得知執行閣下於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權利的步驟，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行將透過結算系統付款及／或交付及發出通知

個人投資者不得於歐洲結算系統或盧森堡結算系統開立個人戶口以持有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的分銷商將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在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的戶口，代閣下持有閣下的股票掛鈎投資。

- 本行將透過結算系統就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到期款項作出付款及／或交付到期的參考資產

本行將向有關結算系統就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作出付款及交付參考資產，此乃由於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持有人為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作出付款及交付參考資產後，閣下將須倚賴(a)有關結算系統向戶口持有人的戶口存入有關付款或參考資產；(b)(如適用)各分

託管商或中介人(包括戶口持有人)向其他分託管商或中介人的戶口存入有關付款或參考資產；(c) (如適用)有關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向 閣下的分銷商的戶口存入有關付款或參考資產及(d) 閣下的分銷商確保 閣下的股票掛鈎投資的付款或參考資產於有關時間前存入 閣下的指定證券戶口。

然而， 閣下應注意，本行將透過不同結算系統支付及交付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項下到期的款項及參考資產。例如，本行將(a)向歐洲結算系統或盧森堡結算系統作出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項下到期的現金付款，該現金付款將繼而存入上述的歐洲結算系統或盧森堡結算系統的戶口持有人的有關戶口內，及(b)透過相關產品手冊內列明的相關結算系統向歐洲結算系統或盧森堡結算系統交付參考資產，而歐洲結算系統或盧森堡結算系統或歐洲結算系統或盧森堡結算系統指定的任何其他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將安排參考資產交付予戶口持有人於相關結算系統的戶口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閣下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產品手冊及條款清單。

- 本行亦會透過結算系統發出通知

本行於發行股票掛鈎投資後，將透過結算系統發出任何通知：本行會安排將通知送交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而 閣下將須倚賴(i)有關結算系統將通知轉發予戶口持有人，(ii) (如適用)各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包括戶口持有人)將通知轉發予其他分託管商或中介人，(iii) (如適用)有關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將通知轉發予 閣下的分銷商及(iv) 閣下的分銷商確保將通知轉發予 閣下。

- 向本行作出的任何付款及／或交付或發出的通知均須透過 閣下的分銷商作出或發出
閣下須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轉交或轉發須向本行作出或交付的任何付款及／或交付或發出
的通知。

本行將根據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作出釐定及行使酌情權

- 本行將根據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作出所有釐定及行使所有酌情權。
- 本行擁有唯一絕對酌情權根據法律文件作出所有釐定及行使所有酌情權。本行的任何決定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作出，並將為最終決定，對 閣下及本行及股票掛鈎投資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均具有約束力。

本行已聘任一名代理人及一家過戶登記處履行行政工作

有關本行的所有股票掛鈎投資的行政事宜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的代理協議內表述。根據該協議，星展已同意擔任本行的財務代理人、付款代理人及過戶代理人，以及本行的過戶登記處。

此協議載有本行(以發行人的身份)、本行的財務代理人、付款代理人及過戶代理人及本行的過戶登記處就下列各項訂立的安排：

- 支付及／或交付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項下到期的任何款項及／或證券；
- 向名列持有人登記冊的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即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的共同代名人(各為「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發出通知；

- 於罕有情況下就股票掛鈎投資發出個別證書；及
- 保存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登記冊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宜。

星展(以本行的財務代理人、付款代理人及過戶代理人及本行的過戶登記處的身份)將不會對閣下(作為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承擔任何責任。

每次發售股票掛鈎投資將根據分銷協議作出安排

- 本行將與就本行各系列的股票掛鈎投資所委任的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以便向香港的零售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票掛鈎投資。該等分銷商可：(i)以主人身份向本行購買股票掛鈎投資，並以主人身份將該等股票掛鈎投資轉售予閣下；或(ii)以閣下的代理人身份向本行購買股票掛鈎投資。
- 如分銷商以主人身份向本行購買股票掛鈎投資，並以主人身份將該等股票掛鈎投資轉售予閣下，即閣下實際上向分銷商購買股票掛鈎投資。如閣下的分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向閣下交付該等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將須根據閣下與閣下的分銷商訂立的協議向閣下的分銷商採取行動。
- 如分銷商以閣下的代理人身份向本行購買股票掛鈎投資，即閣下的分銷商實際上代表閣下向本行購買股票掛鈎投資。在此情況下，如因本行未能向閣下的分銷商交付股票掛鈎投資而導致閣下的分銷商未能按照閣下與閣下的分銷商訂立的協議向閣下交付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僅須就本行交付股票掛鈎投資的責任直接向本行採取行動。
- 閣下與閣下的分銷商的關係，乃根據閣下與有關分銷商簽訂的客戶協議規管，而非受本行或本計劃備忘錄、有關財務披露文件、任何產品手冊、有關條款清單或該等文件的任何增編的任何內容所控制。在該等安排下，根據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閣下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作出付款及／或交付及發出通知及代閣下(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分託管商或中介人)向本行採取法律行動。本行概不就分銷商無法或延遲向閣下作出付款及／或交付及發出通知承擔任何責任，倘有關分銷商違約或無力償債，本行概不就閣下的損失或任何其他賠償承擔任何責任。如閣下不熟悉此等安排，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此等分銷協議記錄本行及參與發售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分銷商訂立的安排詳情：閣下(作為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於該等協議項下並無任何權利。
- 如該等分銷協議(就適用於本行任何特定股票掛鈎投資發售而言)載有與閣下作為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有關的資料，本行將於有關產品手冊或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披露有關資料。

如何購買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可於某一特定系列的有關條款清單內列明的分銷商購買。閣下不能直接向本行購買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倘閣下有意購買任何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則閣下必須聯絡其中一名分銷商。分銷商的名稱及聯絡資料於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內列明，並可於星展銀行香港分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8樓)索取。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於美國或向美籍人士銷售。

閣下是否需要填寫申請表格？

不需要，本行不會就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印發申請表格。

閣下向其遞交指令的分銷商會要求閣下填妥其認購表格及作出一系列的有關閣下對股票掛鈎投資及其風險的理解的確認及承諾。

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閣下須如何及在何時支付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及閣下或須作出的確認及承諾的詳情。

申請將如何處理？

當閣下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指令後，閣下的分銷商將就閣下的指令，彙集其收到其他投資者的任何其他指令，向本行作出申請。

本行可隨時選擇就任何系列的股票掛鈎投資延長或結束發售期，或撤回根據任何指示性條款清單作出的邀請。在該情況下，本行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分銷商，再由分銷商通知閣下。

本行亦可於交易日期或之前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拒絕接納分銷商的一項申請(或一項申請的一部分)。倘本行拒絕閣下的申請，則發行價將不會從閣下於閣下的分銷商開立的指定現金戶口內扣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倘若本行接納一家分銷商的指令，則本行將會於有關交易日期兩個營業日後之日，向(i)該分銷商發出確認，該確認載列已接納的總數額；及(ii)適用於該有關系列的最終條款清單，該最終條款清單將載列最終確定指定條款。

本行的確認可能會彙集一家分銷商代表一批投資者作出的申請。本行將不會向閣下直接發出任何確認或最終條款清單。有關閣下的分銷商將如何分配其所獲配的任何股票掛鈎投資予投資者、閣下的指令如何獲確認、載有所有最終確定商業條款的成交單據及／或最終條款清單將於何時寄發予閣下，以及閣下如何不時查核所持有的股票掛鈎投資的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是否只可透過分銷商申請股票掛鈎投資？

本行可能會作出安排，以透過並無載於條款清單的其他渠道出售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

透過其他渠道發售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可能低於經有關條款清單內列明的分銷商購買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適用的發行價，有關條款亦可能有所不同。

何謂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

何謂股票掛鈎投資？

股票掛鈎投資為內含金融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金融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工具，其價值及回報乃視乎其參考資產的表現而定。股票掛鈎投資內含的金融衍生工具類別將於有關產品手冊載述。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分派與有關條款清單內列明的參考資產的表現掛鈎。閣下對參考資產並無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除非於最終定價日釐定於屆滿時股票掛鈎投資以實物結算，則在此情況下閣下將自最終定價日起享有該等權利。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為合約，據此，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閣下於日後指定日期可收取若干現金付款，或以實物獲交付有關參考資產。

閣下應注意，雖然閣下投資於股票掛鈎投資可能賺取高於定期存款帶來的回報，惟閣下必須準備承受較高風險。閣下可能損失閣下投資於股票掛鈎投資的部分或全部款項。

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事項是甚麼？

一般而言，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事項為：

- 與股票掛鈎投資掛鈎的參考資產。
- 股票掛鈎投資內含的金融衍生工具類別。
- 屆滿時的潛在分派為以下其中一項：
 - 現金結算額(此為於股票掛鈎投資屆滿時，倘符合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條款項下的若干條件，閣下將可獲得的現金付款。支付現金結算額引致的任何收費及費用，將從現金結算額內扣除。目前毋須支付該等收費或費用。倘日後須支付任何現金結算費用，本行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戶口持有人，再由分銷商通知閣下)；或
 - 實物結算額(此為倘符合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條款項下的若干條件，閣下有責任於股票掛鈎投資屆滿時購買並以實物交付有關條款清單內列明的有關參考資產數目)。閣下將須支付買方因轉讓及收取公司股份或基金單位而產生的收費及費用，包括任何承讓人印花稅((如適用)受當時現行法例及規例所規限)、交易徵費、登記費及分銷商就提供託管、轉讓及結算服務徵收的任何其他收費)。
- 發行價(閣下於發行日期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所支付的款額)。
- 行使價(有關參考資產的預設價格，該價格可被視為釐定閣下投資的潛在分派時用作與有關參考資產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比較的基準)。
- 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期(即最終確定閣下有意購買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所有條款的日期(即交易日期)至釐定最終結算分派之日(即最終定價日)止期間)。

有關產品手冊將闡釋特定類別股票掛鈎投資如何運作。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與本行其他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債權人享有相同的付款權利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並不等同於在本行作定期存款。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構成本行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此即表示，如本行無力償債或違反其於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則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及／或戶口持有人(如適用)享有的付款權利將與本行以下任何一類的所有其他債權人的權利相等：

- 並非根據法例享有優先地位；
- 並非享有以本行的資產作出的抵押；或
- 並非為後債的債權人，即該等後債債權人的索償地位次於其他債權人。

本行或本集團公司可買賣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

本行或本集團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以私人安排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本行或本集團公司所購買的任何股票掛鈎投資可予持有或轉售或註銷。本行提出購買或出售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價格或會受到包括交易成本等因素影響，並可能會對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整體市值產生間接影響。該等買賣活動可能會對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造成負面影響，且倘 閣下擬於屆滿日期前變現 閣下於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可能會影響 閣下於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收益或損失。儘管本行或本集團公司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但本行已為旗下不同業務範疇維持監管機構規定的資訊屏障，並訂有各種監管機構規定的政策及程序以減低及管理該等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以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以及確保本行的交易及／或買賣將按公平原則進行。

本行的計劃受香港法例管轄

本行所有計劃文件，包括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均受香港法例管轄。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規定，香港法院擁有非專屬司法管轄權，以解決與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任何爭議。

所得款項用途

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星展銀行香港分行及星展集團公司的一般業務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訂立交易以對沖本行於股票掛鈎投資的風險承擔。有關對沖活動不會對本行於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構成影響。

稅務事項

以下概要乃根據於本計劃備忘錄刊發日期生效的法例編製，並可根據該日後出現的任何法律變動而作出更改(可按追溯基準作出)。本節旨在向閣下提供如閣下持有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可能須繳付的香港及美國稅項的概覽。更多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品手冊。

本行並非向閣下提供任何稅務意見。有關投資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任何稅務後果，閣下應依照閣下的個別情況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本概要並非旨在全面說明可能與購買、擁有或處置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決定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亦非旨在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型投資者的稅務後果(部分投資者可能須受特殊規定所規限)。

香港

預扣稅

根據現行法例，本行毋須就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任何付款繳付香港預扣稅。

資本增值稅

就轉售股票掛鈎投資而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均毋須支付香港資本增值稅。

利得稅

任何公司的股息或任何基金的分派，或就因出售參考資產或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所得的任何收益，均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惟該銷售或處置為或構成於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任何該等收益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不論是當發行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時或其後的任何轉讓，均預期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如某系列股票掛鈎投資須繳付印花稅，則本行將於有關產品手冊或條款清單內註明。

然而，如根據一系列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任何參考資產(即《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所界定的「香港證券」)有任何轉讓，在現行法律及法規下，目前將須就交付該等參考資產按買賣該等參考資產代價價值金額的0.26%繳付印花稅。除產品手冊或條款清單另有指明外，閣下須繳付因轉讓及收取該等參考資產而產生的承讓人印花稅(即該等參考資產的買賣代價價值金額的0.13%)。

非美籍投資者的《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通過稱為《美國就業促進法案》(「**就業促進法案**」)的法例，當中包含名為《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的條文。根據《就業促進法案》及《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以及其項下已頒佈的正式指引)，本行(作為發行人)及股票掛鈎投資的分銷商或須按規定就美國聯邦稅項對以下者全部或部分預扣款項：

- (a) 就與被視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屬美國法團的實體(或其股息為源自美國的任何其他實體)發行的股票的價值或股息掛鈎的股票掛鈎投資作出的任何付款(該等付款為「**源自美國付款**」)；或
- (b) 就股票掛鈎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作出的任何「**外國轉付款項**」(不論該等付款是否與源自美國付款有關)，惟下述例外情況除外。

視乎下述有關根據建議規例(定義見下文)對總收益的預扣，《就業促進法案》及《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預扣稅可影響息票付款以及「**總收益**」(包括本金付款)。

根據《就業促進法案》的條文、《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項下的現行規例及美國國家稅務局發出的其他相關官方指引，倘該股票掛鈎投資於不追溯既往日期(Grandfather Date)(定義見下文)或之前發行(及於該日後並無作重大修改)，則就並非源自美國付款的股票掛鈎投資作出的付款毋須繳付《就業促進法案》或《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預扣稅。就該等目的而言，「**不追溯既往日期**」為界定「**外國轉付款項**」一詞的最終規例提呈美國聯邦紀事存檔之日後六個月的日期。於本計劃備忘錄日期，概無界定「**外國轉付款項**」一詞的最終規例提呈美國聯邦紀事存檔。

近期頒佈的建議規例(「**建議規例**」)將會消除《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對「**總收益**」的預扣稅項，並延後預扣「**外國轉付款項**」直至於美國聯邦紀事發佈界定「**外國轉付款項**」一詞的最終規例日期後兩年當日(「**延後預扣生效日期**」)。於本計劃備忘錄日期，美國聯邦紀事概無發佈有關最終規例。納稅人一般可依賴建議規例直至頒佈最終規例為止。然而，無法保證一旦發佈最終規例不會令有關預扣責任重新生效(或以其他方式修訂建議規例)，並可能具追溯力。

本行將不會發售或發行任何作出為源自美國付款的付款的股票掛鈎投資。此外，本行發售或發行的任何股票掛鈎投資將於不追溯既往日期或之前發行(及於該日後並無作重大修改)，或將不會於延後預扣生效日期或之後計提任何付款。因此，以現行規例、建議規例、官方指引以及上述分析為基準，就根據計劃發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作出的付款將毋須繳付《就業促進法案》或《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預扣稅。

《就業促進法案》及《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條文尤其複雜，其應用至今仍不明確。閣下應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以了解《就業促進法案》及《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如何應用於股票掛鈎投資，包括符合若干豁免《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預扣稅的文件規定的可能性。

僅當閣下屬非美籍投資者時，以上概要方適用於閣下。除非閣下屬以下者，否則閣下為非美籍投資者：(1)美國個人市民或居民，(2)根據美國、其任何州份或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所成立或組織的法團，或作為就此成立或組織的法團而應課稅的任何實體，(3)不論來源為何均繳付美國聯邦所得稅的產業，或(4)須受美國法院司法管轄權管轄，並由一名或以上的「美籍人士」(按《美國國內收入法》定義)控制其所有重大決定的信託基金，或已另行根據美國稅務條例作出合適選擇。倘閣下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合夥機構的投資者，根據閣下及閣下的實益擁有人的業務及狀況，《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預扣稅可能適用於閣下及閣下的實益擁有人，閣下應就閣下因投資於股票掛鈎投資所引起的任何《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預扣稅考慮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有關本行的計劃的其他資料

本行對本計劃備忘錄負責

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載有遵照《守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星展、計劃及股票掛鈎投資的資料。本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就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的內容及當中所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當中並無任何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所載任何陳述變得失實或具誤導性。本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亦確認其符合《守則》項下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的相關資格要求，而股票掛鈎投資亦符合《守則》的規定。本行(作為產品安排人)為《守則》所指的「產品安排人」。

本計劃備忘錄所述的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計劃備忘錄的一部分。

出售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分銷商並無以任何方式負責確保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的準確性。

如有需要，當提呈發售股票掛鈎投資時，本行將更新本計劃備忘錄

截至本計劃備忘錄刊發日期，本計劃備忘錄屬準確無誤。然而，閣下不得假設於本計劃備忘錄刊發日期以後任何時間，本計劃備忘錄所載的資料仍然準確。

倘本行就一系列股票掛鈎投資刊發條款清單時需更新本計劃備忘錄的資料，則本行會將更新資料載入條款清單，或按本行選擇，將其載入本計劃備忘錄的增編。本行的條款清單將說明有否刊發任何增編。

倘於發售期內就一系列股票掛鈎投資刊發本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或有關產品手冊的任何增編，閣下可於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的指定時間內取消閣下的購買指令。本行或閣下的分銷商均不會就該項取消向閣下徵收任何手續費。有關在該情況下將如何及何時向閣下退回閣下的購買款項(不包括任何利息)的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持續披露

倘若(a)星展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下分別適用於發行人及／或產品安排人的資格要求，及(b)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星展的財務狀況或其他情況有任何變動，而星展合理預期有關變動將對星展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發行人)履行與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星展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分銷商，再由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聯繫閣下的分銷商。

閱覽本行的計劃的法律文件副本的地點

本計劃備忘錄僅載有本行的計劃的概況。如欲查閱更多資料，閣下可親臨星展銀行香港分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8樓)閱覽下列文件。上述辦事處只會於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開放。

以下為將於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期內、交易日期至發行日期期間及任何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仍然存續時可供免費閱覽的文件(除另有註明外，有關文件僅備有英文版本)：

- 本行的規章文件；
- 本行的計劃備忘錄及任何更新增編(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
- 本行的財務披露文件及任何更新增編(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
- 載有有關類別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和細則的有關產品手冊(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及任何更新增編；
- 有關指示性條款清單(及如有提供，則為最終條款清單)(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載有有關系列股票掛鈎投資適用的商業條款；
- 有關定價補充文件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連同有關產品手冊載列的一般條款和細則，載列適用於有關系列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
- 有關總額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代理協議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承諾契據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星展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
- 本行根據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細則發出的任何通知(於一份文件內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及
- 星展的核數師同意在財務披露文件內轉載其報告的同意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如閣下有意複印可供閱覽的任何文件，則須繳交合理費用。

股票掛鈎投資銷售文件並不構成發售章程

本計劃備忘錄、有關財務披露文件、任何產品手冊或條款清單(包括此等文件的任何增編)概不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指的發售章程。該等文件概不會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根據任何證券法提呈或註冊，亦不會於香港以外於任何監管機構註冊或獲批准。閣下投資於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時，應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限制。

有關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的資料

註冊成立及業務

以總資產計算，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星展集團」))是東南亞最大的銀行集團之一，主要在亞洲從事一系列商業銀行及金融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展集團的總資產為6,510億新加坡元，客戶貸款與墊款為3,710億新加坡元，客戶存款為4,650億新加坡元及股東資金總額為550億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展集團的總資產為5,790億新加坡元，客戶貸款與墊款為3,580億新加坡元，客戶存款為4,040億新加坡元及股東資金總額為520億新加坡元。

星展集團的總部設於新加坡，並積極開拓亞洲三大增長主軸，即大中華、南亞及東南亞地區。於新加坡，星展集團活躍於零售銀行、財富管理、機構銀行業務、財資及資本市場的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新加坡佔星展集團的資產(不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及總收益(不包括一次性項目)分別為66%及64%。

星展集團的大中華業務扎根於香港，涵蓋中國及台灣，在當地註冊成立了附屬公司。星展集團亦在印尼及印度註冊成立了一間附屬公司。其於亞太地區內經營多種業務，無論資產配置及經營總收益在亞太地區分布方面更為平均。

星展是亞洲其中一間最高評級的商業銀行，獲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惠譽」)給予「AA-」級、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給予「Aa1」級及標普全球評級(「標準普爾」)給予「AA-」級的發行人長期信貸評級。惠譽、穆迪及標準普爾對星展的信貸評級均為展望穩定。

星展於一九六八年七月由新加坡政府註冊成立，為支援新加坡經濟發展及工業化的財務機構。一九六九年六月，星展開始經營商業銀行業務。一九九九年九月，星展重組成為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星展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星展集團控股於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展將其法定名稱由The Development Bank of Singapore Limited更名為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所報每股普通股收市價計算，星展集團控股市值約為766億新加坡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於星展集團控股發行在外普通股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約為29%。

董事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各董事姓名、其於星展的職務及彼等於星展以外的主要業務活動：

姓名	於星展的職務	主要外部業務
余林發	主席	Singapore Airlines Limited 主席 LaSalle College of the Arts Limited 主席 GIC Private Limited 董事 STT Communications Ltd 副主席 Fullerton Financial Holdings Pte. Ltd. 副主席 Asia Mobile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總統顧問理事會 (Council of Presidential Advisers) 成員
高博德	行政總裁	吳慶瑞博士獎學金基金會董事 新加坡 National Research Foundation 董事會成員 銀行與財務學院理事會成員 人工智能與數據道德應用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Ethical Us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and Data) 成員 華盛頓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副主席 萬事達卡亞太諮詢委員會成員 Enterprise Singapore 董事會成員 新加坡董事會多元化委員會成員 新加坡印族發展協會 (Singapore Indian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SINDA) 任期受託人 新加坡印族發展協會 (Singapore Indian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SINDA)) 轄下印度商業領袖圓桌會議 (Indian Business-leaders Roundtable) 管理委員會成員 The Association of Banks in Singapore 委員會副主席 英國 BirdLife International Advisory Group 成員 Bretton Woods Committee 諮詢委員會成員 瑞士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CNBC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ESG Council) 成員 上海市市長國際企業家諮詢會議 (IBLAC) 諮詢會議成員 Verified Impact Exchange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何天雨	董事	Fullerton Fund Management Co. Ltd 主席 Blue Edge Advisors Pte. Ltd. 投資顧問 Mount Alvernia Hospital 主席 市區重建局 (Urban Redevelopment Authority) 金融投資委員會成員 FFMC Holdings Pte. Ltd. 主席 富敦投資管理 (上海) 有限公司主席 Pavilion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Seviora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林之高	首席獨立董事	萊佛士醫療集團 (Raffles Medical Group) 董事 Certis CISCO Security Pte Ltd. 主席 JTC Corporation 董事會成員 新加坡管理大學受託人董事會成員 證券業委員會成員 PropertyGuru Pte. Ltd. 主席
趙俸漢	董事	Equalkey Corporation 創辦人兼行政總裁 AMO Labs Pte. Ltd. 諮詢委員會成員

姓名	於星展的職務	主要外部業務
譚世才	董事	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董事 南洋理工學院理事會董事會成員 Mount Alvernia Hospital董事 EM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主席 吉寶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Keppel Offshore & Marine Ltd董事 Tax Academy of Singapore主席 LCM Pte Ltd LHC Pte Ltd MKC Holdings (Pte) Ltd VIVA 兒童癌症基金會(VIVA Foundation for Children with Cancer)董事
林穎堅	董事	CapitaLand Limited董事 CapitaLand Hope Foundation董事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IE) Scholar Rescue Fund 評選委員會成員 CapitaLand Investment Ltd董事
Punita Lal	董事	Cipla Limited董事 Life Style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董事 The Vedica Scholars Programme for Women 監理委員會成員 Aqilliz Pte. Ltd. 董事會顧問 Carlsberg A/S 全球監事會觀察員 Capillary Technologies India Limited 諮詢委員會成員
Chng Kai Fong	董事	Singapore Symphonia Company Limited Shell Gas & Power Development B.V. 新能源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成員 新加坡科技設計大學受託人董事會成員 智慧國及數位政府工作團(The Smart Nation and Digital Government Group (SNCGG))
Judy Lee	董事	Commercial Bank of Ceylon PLC Temasek Lifesciences Accelerator Pte. Ltd. 董事 Break Some Glass, Inc. 副總裁 非牟利哈佛商學院校友網絡(non-profit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Alumni network) WomenExecs on Boards 志願者 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Stern School of Business)執行委員會成員 Dragonfly LLC 董事總經理兼共同創辦人 Dragonfly Capital Ventures LLC 行政總裁 Dragonfly Advisors Pte. Ltd. 董事總經理 SMRT Corporation Ltd 董事

上述董事的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新加坡濱海林蔭大道12號濱海灣金融中心第三座樓12層(新加坡郵區018982)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0樓。

附 錄：信 貸 評 級 的 其 他 資 料

以下資料為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就於本計劃備忘錄刊發日期其各投資評級的評級的涵義發出的指引。本行已準確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並對該摘錄及轉載承擔責任。本行並不保證有關評級機構於日後不會修改任何有關評級的涵義，而本行概無責任就有關更改通知閣下。倘閣下不理解本附錄提供的任何資料及／或某一信貸評級的涵義，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信貸評級是信貸評級機構對公司履行其財務責任的整體能力的意見。重點是公司如期償還債務的能力，並非應用於某一特定債項。

以下為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就於本計劃備忘錄刊發日期其各投資評級的評級的涵義發出的指引。

標準普爾的發行人長期信貸評級

AAA

獲「AAA」評級的債務人在履行其財務承擔方面的 ability 極強。「AAA」是標準普爾給予的最高發行人信貸評級。

AA

獲「AA」評級的債務人在履行其財務承擔方面的 ability 非常強。獲此評級與獲最高評級的債務人僅差毫釐。

A

獲「A」評級的債務人在履行其財務承擔方面的 ability 仍算強，但有關能力相比評級較高者或會較易受事況及經濟狀況的不利轉變所影響。

BBB

獲「BBB」評級的債務人有足夠能力履行其財務承擔。然而，不利經濟狀況或變化情況甚有可能削弱債務人履行其財務承擔的能力。

加(+)或減(-)

上述評級（「AAA」評級除外）可附上加(+)或減(-)符號加以修飾，表示在評級分類中的相對地位。

有關詳情請參看 https://www.standardandpoors.com/en_US/web/guest/article/-/view/sourceId/504352（僅備有英文版本）。倘閣下不明白這些信貸評級的涵義，閣下應尋求獨立意見。

穆迪的長期評級釋義

Aaa

Aaa評級的債項被評為最高質素及最低風險。

Aa

獲Aa評級的債項被評為高質素，所受信貸風險極低。

A

獲A評級的債項被視為中上等級，所受信貸風險低。

Baa

獲Baa評級的債項所受信貸風險中等，被視為中等級別，因此可能存在投機特質。

「1」、「2」及「3」區別碼

穆迪在上述各評級分類(Aaa除外)附加數字1、2及3區別碼。區別碼1表示債項在評級分類中屬最高級；區別碼2表示中級評級；而區別碼3則表示在該評級分類中屬最低評級。

有關詳情請參看 <https://ratings.moodys.io/ratings> (僅備有英文版本)。假如閣下不明白這些信貸評級的涵義，閣下應尋求獨立意見。

惠譽的發行人信貸評級標準

AAA

最高信貸質素。「AAA」評級表示預期最不可能出現違約風險。僅於支付財務承擔的能力特別強的情況下，方可獲得有關評級。該支付財務承擔的能力極不可能因可預見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

AA

信貸質素非常高。「AA」評級表示預期違約風險非常低。表示支付財務承擔的能力非常強。該支付財務承擔的能力不易因可預見事件而受到重大影響。

A

信貸質素高。「A」評級表示預期違約風險低。支付財務承擔的能力被視為強。然而，有關能力相比評級較高者或會較易受不利的業務或經濟狀況所影響。

BBB

信貸質素良好。「BBB」評級表示目前預期違約風險低。支付財務承擔的能力被視為充裕，但不利的業務或經濟狀況甚有可能減低支付財務承擔的能力。

「+」或「-」區別碼

可附「+」或「-」號對評級加以修飾，表示主要評級分類範圍內的相對地位。有關後綴不會加於「AAA」評級。

有關詳情請參看 <https://www.fitchratings.com/research/fund-asset-managers/rating-definitions-10-11-2021> (僅備有英文版本)。假如 閣下不明白這些信貸評級的涵義， 閣下應尋求獨立意見。

評級展望

評級展望乃就一段中期期間可能出現的評級走勢發表的意見。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所給予的最常見評級展望分類為正面、負面或穩定。有關相關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評級展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相關信貸評級機構的網站。

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8樓

產品安排人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8樓

代理人的指定辦事處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濱海林蔭大道12號
濱海灣金融中心第三座樓
(新加坡郵區018982)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處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濱海林蔭大道12號
濱海灣金融中心第三座樓
(新加坡郵區018982)

法律顧問

發行人的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